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公称简称	股票类别	变更前简称(如有)
森特士兴	603098	森特士兴	A股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董秘	陈旭	董事会秘书	010-67869898,010-67869829	010-67869898,010-678698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路104号
证券事务代表	王颖	证券事务代表	010-67869898,010-67869829	010-67869898,010-678698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路104号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622,2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9,769,15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879,2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0,5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70,5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	-206,486,3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总资产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	0.1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1)	71,7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2)	0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是否受限
1	蔡建强	26,101	36.52%	0	0%	否
2	北京士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4,231	33.63%	0	0%	否
3	北京士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170	14.18%	0	0%	否
4	北京士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011	5.59%	0	0%	否
5	北京士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829	5.34%	0	0%	否
6	北京士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110	2.94%	0	0%	否
7	北京士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43	2.01%	0	0%	否
8	北京士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26	1.57%	0	0%	否
9	北京士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26	1.57%	0	0%	否
10	北京士兴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26	1.57%	0	0%	否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告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期:2023年8月31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6,000万份,行权价格:18.12元/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3,550股,授予价格:11.33元/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办(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每名激励对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2023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森特士兴集团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新增激励对象名单,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49人调整为14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6,500万份调整为393,550万份,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股权激励方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12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调整。

四、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31日;

3.首次授予数量:393,550份;

4.首次授予人数:147人;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量的比例
蔡建强、董旭等(共147人)		393,550	100.00%	0.73%
		30,625	100.00%	0.7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授予与各自职级直接相加之和在顶层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不得有行权的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每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总量的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总量的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间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总量的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行权失败的股票期权,不行权失效,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向激励对象终止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将会予以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要求为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6,041.27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72,624.27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28,949.27万元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授予与各自职级直接相加之和在顶层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不得有行权的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每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总量的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总量的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间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总量的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行权失败的股票期权,不行权失效,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向激励对象终止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将会予以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要求为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6,041.27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72,624.27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28,949.27万元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行权日期:指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目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考核评价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考核要求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3年8月31日;

3.授予数量:116,000万份;

4.首次授予人数:111人;

5.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量的比例
1	蔡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9.48%	0.02%
2	董旭	副总经理	11,000	9.48%	0.02%
3	王颖	副总经理	11,000	9.48%	0.02%
4	王颖	副总经理	11,000	9.48%	0.02%
5	王颖	副总经理	11,000	9.48%	0.02%
6	徐晓峰	董事会秘书	6,000	5.17%	0.01%
7	王旭	财务总监	6,000	5.17%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4人)			40,000	42.34%	0.09%
合计			116,000	100.00%	0.2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授予与各自职级直接相加之和在顶层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不得有行权的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总量的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间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总量的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行权失败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向激励对象终止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将会予以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要求为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6,041.27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72,624.27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28,949.27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目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考核评价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监事会为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除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重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授予393,55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认为:

1.根据2023年8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要条件。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融资、资助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融资、资助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授予393,55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等情况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入账。

九、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要求为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6,041.27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72,624.27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28,949.27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目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考核评价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监事会为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